爭端解決上訴機構發佈修正版新作業程序

編譯：洪敬庭

2004.10.20

WTO 爭端解決上訴機構於日前發佈有關上訴新「作業程序(Working Procedures)」之聲明(WT/AB/WP/W9)，並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該新程序係上訴機構依其四月份之提案，經納入會員國之評論後，所整合而成的修正版本，除作業程序第 17 項之上訴程序期間外，大致維持原本之提案。此外，上訴機構也調整作業程序討論文件之代號，以「WT/AB/WP」表示作業程序文件，「WT/AB/WP/W」表示作業程序討論或解釋性等文件，並於該聲明將既有文件與其新編號作成對照表。

依據爭端解決程序暨規則瞭解書(DSU)第 17 條 9 項規定，上訴機構有權在與爭端解決機構(DSB)主席及 WTO 秘書長協商後，草擬作業程序並告知會員。本次修正之程序包含：上訴之通知(Notices of Appeal)、文書錯誤之更正(Correction of “Clerical” Errors)、口頭聽審(The Oral Hearing)、上訴 60 天及 90 天期限之計算(Calculation of 60 and 90 Day Time Limits)及附件一之修改(Amendments to Annex I)等五大部分。

其中較具爭議者有二，即上訴期間之計算及上訴通知應記載內容。就上訴期間而言：上訴機構原先希望 DSU 第 17 條 5 項 60 天及得延長至 90 天之規定，能夠藉由作業程序第 17 項之修改，得以考量和假日重疊之日數，進而順延該審理期間之屆滿。其所持理由在於，現行制度下有時會員國因 DSB 之休會期間而延長上訴期間、會員國有時透過撤回並重新提出上訴通知以延後聽審日期、會員國有時因爲假日而要求更改審理期間、DSU 第 17 條 5 項之期限也有因假日而超過之前例等。但此項提議因招致若干會員國強烈反對，故上訴機構決定暫不實施。

就上訴通知應記載之內容而言，根據原作業程序第 20 項規定，僅要求上訴必須簡要陳述上訴內容，故造成會員國解釋之歧異。但新規則要求必須確認係爭小組報告中，爭議之法條及小組所爲見解、表列小組解釋錯誤之法條及該解釋段落之所在等。若干會員國認爲，在正式向上訴機構提出之上訴文書中，就會有詳細之資料，故無須在上訴通知先行陳述；若干會員國則認爲此有助於上訴通知更加具體，以利被上訴國及利害關係國之程序保障等。儘管有若干不同意見，此部分之修正將於明年施行。

(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Oct. 15, 2004；WTO Doc., WT/AB/WP/W9)